



四禮疑

共七

14
514
31





14  
514  
31



四禮疑序

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吾聞之子  
思子云。此非虞夏事也。然有深  
意焉。人情樂放縱而喜事。惡檢  
束之苦身。使不綢繆於禮法之  
中。亦必繁彌於耳目之玩。聖人



禮記卷之六  
曰。與其繁而放。縱以流於惡也。  
不若繁而檢束以防其肆。此禮  
所由作也。此作禮者所以委曲  
周至。不厭纖屑也。吾又有聞焉。  
曰。大禮必易。大樂必簡。曰易則  
易知。簡則易從。曰敦厚以崇禮。

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是禮也  
者。故葉忠信而後世之禮。則忠  
信之賊也。禮稱情。則人以禮觀  
忠信。而真者因以達其心。禮掩  
情。則人以禮為忠信。而偽者藉  
以售其詐。彼節文習熟者。其態



近情。且將讓忠信而奪之。又安  
事忠信為哉。噫。禮作而忠信亡。  
不若禮亡而忠信無所揜。人不  
得不勉而為忠信耳。本以檢人  
情而至於亡忠信。則制禮者之  
過也。我觀儀禮。每喜其節文詳

密。足以檢人情。又哀其儀度繁  
密。反以亡忠信。曰。始為儀禮者  
誰。其周後進之君子乎。記禮者  
誰。其漢儒好禮之君子乎。禮煩  
則亂。文勝滅質。上嘉者悲之。夫  
聖人制作。廣大易直。精實切近。



觀於易詩書春秋。而意指大可見矣。是禮也。所從來甚久而崇高甚隆。豈不知一言出而彈射者。徧天下後世哉。禮之檢人情者。吾不敢不尊之。以為世道衛禮之。亡忠信者。吾不敢不齊之。

以為世道防。且自有儀禮以來。世之率由者。海內鮮其人焉。曠世鮮其人焉。視為鼎彝寶玩之。而弗用。非天下後世之罪。則禮之文也繁也。自絕於天下後世。身艱澁與僻。宿儒窮年講之。而



不精。細微曲折。學士終身由之。而不熟。器數文物。有力者加意。辨之而始備。以責之淺學之士。嘗試之為貧無力者之家。雖欲行禮得乎。則不易。不簡難知難從之故也。是好禮者之過也。孔

子曰。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蓋傷之矣。不揣庸愚。嘗就儀禮禮記。及家禮會成儀節所未解者。作四禮疑。其十三篇世未盡用者。故弗辨。嗚呼。信而好古。孔子所好。皆其所信者也。秦火後。不傳



疑矣。坤不能信。記云。三王不襲  
禮。伏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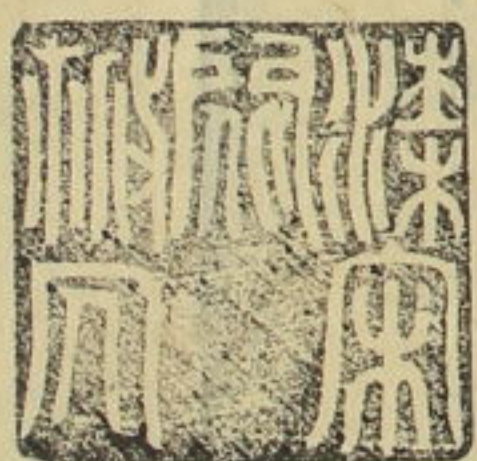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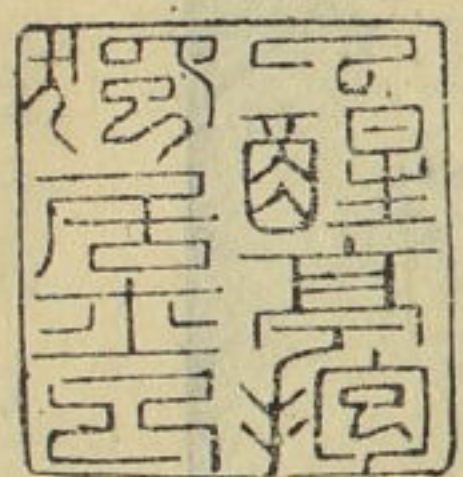
大明會典。及

孝慈錄。見

大聖人之制作。度越千古。至分別  
品官庶人。彰明較著。臣子欽承。

又何容喙。坤考古而有疑焉。疑  
思問。以俟好古之君子。敢竊附  
於窮理之一端云。

萬曆甲寅正月望日寧陵呂坤書





*[Faded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四禮疑卷之

寧陵呂坤叔簡甫著

男知畏校

知思刊

通禮

府君孺人爵也。生為庶人。死而爵之。可乎。誣也。僭也。

孝子不誣親。聖人不誨僭。

家禮有家之禮。非家家之禮也。生有爵。死而稱於



廟不沒其實也。爵不一等。舉府君孺人。例其餘耳。庶人止宜稱顯考某字行幾。顯妣某氏行幾神主。為是。何必竊名器以自重哉。又按伊川製主式。士庶不用。蓋知府君孺人。非士庶之通稱矣。

影堂繼視也。此無聲之親也。旦暮瞻依。死而凝睇。長望。終古不復見焉。孝子無奈。思何也。故像之。隣壁偶聞。行道偶見。聲容彷彿。平吾親也。猶傷心隕涕焉。真耶。幻耶。夢耶。瞑而在目耶。恍然失矣。像之。不猶似乎。視主不尤親乎。孔子曰。祭如在。商頌曰。緩我思成。欲見也。

程伊川不取影堂。曰。若多一莖鬚。便是別人。不知木主何以似吾親耶。伊川高祖少師有影帳。旁畫二婢。曰鳳子。曰宜子。叔祖七郎中有影帳。旁畫二婢。曰楚雲。曰賽奴。夫畫以侍兒。褻矣。然程氏先祖固有影堂。古有鑄金刻木。琢石塑土。以像親者。皆出于思慕之極。無聊不得已之情。亦何病於禮乎。



孝子慈孫於木主影帳。兩存之可也。不必於有不  
必於無亦可也。

墓祭誠非古也。古無墓。欲祭何之。故設木而依神。神  
何嘗依木。孝子無望耳。自有墓而人望之矣。骨肉  
歸焉。體魂藏焉。而謂其子曰。木爾親。墓非爾親。是  
謂親不在一抔土下。而在數寸木間矣。情乎。神固  
不依形。詎依木乎。五祀之為尸也。神無形也。吾親  
有形。主也。墓也。吾兩重之。

左祖從生氣也。社成物。故右。祠堂東於正寢。左祖之  
義乎。地難。卜靜。家貧。同室。

周制用井。畫為九區。中宮一區。後市一區。前朝左  
祖。右社。共一區。六區則塵。祠堂在正寢之東。義法  
周制。若居室難於安排。神道幽而尚靜。擇一靜處  
可也。若家貧力不能祠。即於居室中間。設香案。垂  
簾薄以障之。亦可也。借曰非禮。不猶愈於廢祀乎。  
生毋不祔。非情也。葬祔封。祭祔廟。帝王亦然。



生而同室。死而離之。祀嫡母而外其所生。夫棄之耶。嫡妬之耶。子黜之耶。胥不情矣。故生母之葬。祔嫡而侍。禮云。庶母無子。祔於祖。庶之旁。必三世無妾而後祔於女君。愚以為即祔女君可也。

主無式。式自程氏取義亦精。而尺辨古今。用禁士庶。孿矣。夫儒者之見也。

主之設。題考妣姓字以依神。俾子孫祭之。為如在耳。庶人之家。父則木牌。暫則紙位。但存尊祖敬宗之心。不必拘泥韜藉之說。至於偶無栢栗。凡貴重之木皆可用。但太高大。則近於僭耳。伊川主衣。偶未之思。倘考有尊爵崇銜。勢難摘取者。陷中字数。有定。何以書之。即用三司布帛尺。陷中分寸稍長。似亦無害。或曰。四龕之主。高下湏同。曰通用三司尺可也。近日市井布尺。長以三掌。裁縫與段行尺。則今之最小者。然視周尺亦差大。制非周制。人非周人。何必周尺之拘哉。用今之裁縫尺可也。坤送



仁聖太后之喪。見其主亦用周尺。高下視家禮。國初  
議禮之臣。可謂泥古之過矣。天子有十六字廟號  
及宗銜。不減二十餘字。豈可與臣庶同乎。

旁題適長奉祀。天子諸侯之禮也。士大夫之家。衆子  
孫不名。祖考之心與。右名而稱與祀。

父母有衆子而旁題止云孝子某人奉祀。書嫡長。  
明主祭之有人也。衆子或三或五。不得書名。於人  
情尤不近。不若左書孝子某人。或孝孫某人。奉祀  
右書介子某某與祀。若衆孫隔世。則不必書矣。  
蓋諸侯不得祖。天子大夫不得祖。諸侯故不名於  
廟。士庶人何嫌之有。

宗子。嫡長子。而衆兄弟宗之者也。以父視之。則衆兄  
弟所宗之子也。故別子為祖。不得為宗。宗人者也。  
不得稱宗子。

宗子以嫡長。通義也。宗子而惡疾。而幼而懦。不立。將  
必廢宗。則誰立。曰立宗子。以宗長相之。宗長不以



世不以年。不以貴。惟賢。賢何以。曰宗族皆曰賢。願委心而聽命焉。則長之。古士以上。皆有相室。家老。宗子雖賢。有相不亦可乎。宗子不肖。則聽家長訓迪。不則訓於祠。不則訓於墓。必改而後復之。嫡獨也。庶衆也。介副貳也。支別也。

庶子攝祭。不假。不配。不歸肉。非孔子之語也。神重則宗子為輕。不假可矣。不配是廢祔食之祀也。不歸肉是格鬼神之惠也。然則專乎曰攝祭以宗子。配以宗子。歸肉以宗子。

禮記孔子曰。宗子居他國。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執其常事。不假。不配。不歸肉。夫祝以宗子。則假者受胙也。亦以宗子之名。配者祔食也。歸肉者頌胙也。亦以宗子之名。豈宗子之名可以祭祖考。不可以祭祔食而歸肉乎。許其夫而不許其細。故曰非孔子之言也。

宗子仕。以主行。必無庶也。則可有庶。則與其行也寧。



攝。

庶子雖不承宗。然稱宗子以祭。亦祖考之所不吐也。馳驅千萬里。置主於篋笥可乎。况後世仕非义任。而器具難全。執事難備。或官不尊而祭牲無具。署不廣而居處無餘。不幾於褻神乎。坤遊宦。只奉小影堂。一軸情盡。而禮不褻。甚為簡便。宗子更宜如此。

庶子不與。不主。不攝。不位。是無祖考也。而可乎。

禮謂庶子與祭而不主祭。此兄弟同在之時也。若宗子他出。而庶子不得與祭。又不敢主祭。又不得攝祭。或主隨宗子以行。又不得為位。則是庶子無尊祖敬宗之分。非祖主父育之身。非教人以孝矣。故宗子不在則攝行。神主不在則為位。此必不可廢者。不知宗子仕而父母不從。即有庶子。亦不當養於家乎。泥禮至此。非聖人意也。

宗子死。庶子代。則宗子也。終身不敢稱孝子。有爵稱



介無爵稱子。祭必告於宗子之墓而後行。此非聖人之言也。冠昏於阼。父在而著代矣。死而位其位事其事焉。不告墓。况兄弟乎。猶稱介也。代之云乎。家禮謂庶子代宗不專祭。庶子死而子承之。始稱孝子。若然是攝也而非代。是宗子存也而非死矣。穿鑿殊甚。

大宗小宗以下之所宗也。世盡而遷。則無以統小宗。而宗法亂。小宗玄孫之所宗也。五世不遷。則家家

有大宗而宗法僭。或曰士庶人亦有世宗乎。曰大

宗五世埋主而為位。冬至合族而祭焉。木本水源。

不敢忘也。

此庶人冬至為位以祭之禮。

祖功宗德不敢擬也。

此天

子諸侯禮庶人祭禰忍矣。程祭始先。不亦僭乎。考在廟

中。季秋又祭禰。不亦瀆乎。

伊川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大似禘祫。朱子不敢行。

士主祭。卿大夫不名。貴不敵宗也。從子孫主祭。伯叔



四禮疑 通社  
祖伯叔父不名。尊不敵長也。諸侯奪宗。庶姓奪嫡。非創業。則不肖不可以承宗者。非是不得藉口。程祠失之矣。

不名。不列名於主之旁。祝之版也。祠廟法也。廟宗子法也。古者非官師以上無廟。廟必世爵。世爵必嫡長。嫡長統宗。故宗子之法重。不立祠廟。則不講宗法可矣。今名廟為祠堂。而神主龕櫝。尺寸高下廣狹。皆伊川所定。寧不用宗子法乎。明道歿於大

中公之前五年。其子汝陽主簿端懿固在也。大中歿。乃伊川不立端懿而自主祭。其祠固已無明道矣。明道歿而長孫昂固在也。伊川將終。遺命侯師聖。立其子端彥。昂曰。明道不得入廟耶。或以謂師聖。明道死其長子不得立乎。曰。立廟自伊川始。愚謂伊川之失。不在立端彥之時。而在不立端懿之日。遂使明道嫡長。不得與父祖共食。而從別子法。使昂自祀之。於心安忍。若世襲之爵。創自我身。則



不得讓兄。或宗子殘廢。及侍逆不道。則家長廢而  
擇賢。亦須自宗子之母弟。以次擇及耳。愚支子也。  
濫從卿大夫後。從布衣姪。以祀四世祖考。不敢以  
伊川借口。

晨謁再拜。瀆也。事生不日拜。

子婦事親。有家之常。只於朔望拜。餘日否祠堂乃  
日拜乎。不若改為恭禮。朔望啓中門。不出主。焚香  
四拜之。為簡便也。

出入必拜。遠也。近則揖。

一日往返。則揖。三日以上。或越境而行。則再拜以  
告。十日以上。四拜。

朔望。時祭。生忌祭。家慶祭。新薦。佳節。獻食。

獻食。如元宵節飯。端午角黍。中秋瓜餅。重九糕奠  
之類。

哀節。展墓。

清明。七月十五。十月一日。以酒食拜墓。



有事則告。不䟽矣。而朔望陳設。無乃數乎。祭不欲數。家禮正旦冬至朔望行叅禮。皆用果酒菜饍十二拜。計四時之祭。俗節之獻。有事之告。歲不啻四十祭矣。大數則故難繼。有家之常。日不暇給。令廢業而日有事於祖考焉。誠不為過。但不知家家能如是。否乎。某家朔望焚香四拜。四時並冬至五祭。遵時王之制。春以正月朔。夏以四月朔。秋以七月朔。冬以十月朔。又考妣生忌四祭。子婦生辰生子。冠昏。

有祭。薦新則以新物為主。以肴一酒一飯一配之。行四拜禮。只如此。一歲不減二十祭。薦果致愛。致慈耶。此亦不為䟽矣。若每月朔望前一日。洒掃齋宿。至日陳設果肴茶酒盥尊之類。勤祭典而棄人事。豈能厚望人哉。將並四時之祭而廢之矣。

祠堂之祭。降神送神非禮也。主在斯則神在斯。降從何來。送將安往。若遷主之祭。則宜矣。

生子廟見。嫡長以茶酒。餘子不以茶酒。於義何居。朔



望。參。幾。於。祭。矣。而。廟。見。殺。儀。至。以。茶。酒。別。嫡。庶。異。哉。

家禮朔望陳設果敬茶酒生子廟見嫡長止於酌酒點茶餘子則啓櫝而不出主並無茶酒簡神明甚矣。即餘子之生不敢並嫡。乃不如朔望常參。軒輊亦至此乎。且酌酒點茶而行十六拜之禮。尤為無謂。

繼絕。嗣教。仁也。夫亡而婦人立嗣。教節也。孤子不為嗣。教孝也。均財。教讓也。丘氏見一隅矣。

丘文莊謂夫亡不宜立嗣。明是圖人財產。愚謂老婦無依。少婦欲守。而同族欲利其家。不許立嗣。豈非棄孤寡而誨爭。逼改適而喪節。財為衆人所得。而死者為不食之鬼乎。律時王之制也。既許之矣。乃孤子無父而嗣人。非萬不得已。為人所強。則不可從。謂不得受命於父而直伯叔之。非子道耳。余家宗法。凡無嗣之人。家產不拘貧富。除房屋私藏



器具牲畜外。其一切莊田。聽令與繼嗣兄弟原產  
一滾均分。如絕嗣者田千畝而繼嗣者兄弟三人  
只五百畝。則總計千五百畝。每分五百畝。如絕嗣  
者田二百畝。而繼嗣者兄弟三人田千畝。則總計  
千二百畝。每分四百畝。絕嗣者無產。或出繼者所  
繼之家。原自富厚。其均分亦然。庶絕者富。不嫌於  
嗣者之貧。富以啓爭。絕者貧。不至於嗣者之嫌貧  
而厭繼矣。

四禮疑卷之二

冠禮

冠。加冠於首也。古童而髡髮。髻而總角。成人而冠。漸  
也。北土冠孩提矣。而好禮者以加巾為冠。遠禮哉。  
古人重元服。二十以前總角而緇撮之。今之包髻  
是也。禮有次第。江南猶然。惟是北土驕浮。民不知  
禮。乃有三五歲兒。輒戴凌雲忠靖梁冠。甚者嵌以  
金珠。未有長髮而露首者。士大夫之家。以加網巾



為冠。是行網巾禮。非行冠禮也。去禮不亦遠乎。

正月月元也。甲子日元也。厥明時元也。古人慎之矣。時勢所宜。於禮不拂。君子不尤焉。

古人取正月甲子。厥明極為慎重。然正月未必皆甲子。况時有未協。勢有偶便。果於禮合。月日皆不拘。擇吉可也。

主人告祠。宗子也。宗子自冠。大宗以宗長。小宗以家長。長。

宗子孤而自冠。自告祠堂。猶之可也。將迎賓命。醮亦自為之乎。故父在則以父。孤則以宗子。宗子孤而自冠。以宗長家長。

冠服有式。教分也。彌尊喻進德。非以誨僭也。貴自賤始可也。賤以貴行。非所有也可乎。

禮皆行於士夫家。不通於庶人。故三加以幘頭。公服靴笏。所有也。若士夫子弟。以民服始。不嫌於卑。惟是庶人三加。難用有爵冠服。今擬隨時隨地。冠



服如梁宋初加小帽即六瓣圓頂名抓拉者由衣直領雙縫無雲鞋再加幅巾深衣雲頭履生員平定巾餘同三加平定巾青圓領繫絲皂靴生員儒巾襪衫皂靴。

賓主相見拜于門外何亟也升堂不拜何簡也冠者何在賓揖之而後適房何遽也。

此處似有儀節不應如此率爾。

戒賓而後筮筮不吉也其如賓何筮而宿可也戒不

可以已乎

跪起也古人地坐起則跪今不席地久矣跪櫛髮合紒跪加冠情乎坐櫛立冠未聞其病禮也。

冠者跪櫛者跪不便於梳掠兩坐可也賓以尊長而跪卑幼以冠不已重乎兩立可也。

五祝教成人也詳於德而畧於福不亦可乎眉壽萬年云云胡以為也。

古人祭禱無一事不及福且皆非分願所宜得非



不求所為之義矣。余以為丁寧告戒。望以成人。明切猶恐不喻。况詞既文且迂。非士人講求。不能通曉。何能激發童子哉。今擬祝辭。隨便戒勉。各切於童子之身。如有國有家。及士農工商之類。戒勉務有警惕。不必泥古可也。朱文公亦云。

字而後有言。緩也。拜而不答。迂也。主人終無言。瘖也。三加。一醮。皆有祝辭。冠者無言。至字而後答之。是不受四祝之命也。冠者拜而賓不答。賓拜而冠者

不答。何謂也。五祝而主人或父。無一言。又何也。

名何。不名不識。不識不辯名也者。識而辯之也。名奚諱。字奚祭。故唐虞夏商相名。周字。其釁諛也夫。

人無名何以分別而表記之。名之義。亦猶名鳳麟曰鳳麟。名松柏曰松柏。名牛馬曰牛馬。名蟲魚曰蟲魚。使見者知為此物耳。果何賤辱而必欲字以尊之乎。自尊名之說出。而後有以號尊字者矣。而後有以翁尊號者矣。而後有以老翁尊翁者矣。諛



佞至此。周其釁端哉。嗟夫。虞夏不可還矣。子思稱仲尼字祖也。程正叔云。昔受學於周茂叔。字師也。尊人以祖以師。不卑矣。而老翁青牛之貴客。柱台黃綬之小官。如此卑風。可恨也夫。

冠竣而時又矣。先家而後賓。何卒卒也。賓退。主人以冠者齋。明日陳設而廟見。拜主人。拜尊長。出拜於鄉先生。禮與。

冠禮是日冠畢。主人以冠者見祠堂。行十六拜禮。又坐中堂受冠者之拜。又徧拜諸尊長。然後出禮。賓是於賓太緩。而於祠太遽。又勞倦匆卒。難以盡敬。不若賓退齋宿。明日以一獻見於祠堂。拜父母尊長。而後出拜親族。似亦不悖於禮。

冠既辭食。偽也。受幣不辭。鄙也。不若辭幣。

冠畢。可謂酒清人渴。肉乾人饑時矣。乃再辭而後止。至於席間謝幣。無一辭語。可乎。即禮當受。不可不一辭也。是謝也。何以為哉。不若冠者謁謝而執



贊更覺正大。

冠拜父母四。餘尊長皆再拜。不四也。見鄉先生父執而四。濫矣。聞教又再拜。不亦瀆乎。

冠禮拜於家。惟父母四。餘親皆再。拜鄉先生父執。乃四。何其隆也。今擬冠者於鄉先生父執。初見再拜。有教再拜。年長一倍。跪而扶之。再倍。揖而受之。可也。若行葦之長者。雖位尊。皆答拜。

以喪冠。非禮也。君子三年不為禮。故吉凶不兩重。急則權而從之。緩則已而待之。

禮記曾子問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雜記云。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此皆非禮。冠。吉禮也。人道之始也。終喪而行何害。而以喪冠乎。凶不干吉。故緦麻以上。不與郊廟之吉祭不干凶。故玄冠不以吊。事有所當重。則變易而從之。事已復初。冠於次。哭而踊。是謂吉凶雜。權而從之。如墨繅之類。廢而待之。如女子嫁。在途聞喪。歸而終



制之類。

笄

笄翟形。成人之飾也。女子許嫁。笄而字。不許嫁。不笄。不笄不字。笄字。明有屬也。

內則曰。女子十有五年而笄。家禮云。女年十五。雖未許嫁。亦笄。於義未協。女年十五。縮髮之時也。非有簪以貫之。則不固。許嫁則笄。笄簪之雉形者。有文彩飛騰之意。將嫁似之。故以為飾。許嫁笄而字。

以成人之道待之也。若許嫁在十一二歲之前。時未成人。必待十五笄而字。若十四而嫁。則以許嫁之日。笄而字。許嫁在十七八之後。則十五簪而已。不可笄也。况未許嫁而行笄禮。待許嫁之時。再行禮。則實不行禮。則褻。似於事體未便。近世女子多辦髮鬢。縮向後。連五簪貫之。許嫁則為半髻。以銅鈿絲為圓座。上加虹橋。括於前後座上。障以烏紗。花簪連貫。一翟當于頂前。今仍其飾。而以翟為笄。



於禮合矣。

男女異拜。拜與男子之禮也。婦人非喪不拜手。

手至地頭

不非重喪不稽顙

頭至地手不舉

其拜手稽顙也。俯伏四

叩而已。

今之磕頭

家禮會成。主婦迎賓。拜與四女子既筭。拜與亦四。

非禮也。始於魏馮胡諸后。僭天子之拜。詔命婦朝

賀與男子同。北人至今猶然。而男女無別矣。今宜

又手低頭屈膝深深四肅拜。而丘文莊有見舅姑

當拜手之說。即昏義板地之文。叩頭是已。考之會

典

皇太子與妃同拜

帝后命婦朝賀

皇后並無鞠躬拜興之文。即跪亦不俯伏。則先王之

禮。時王之制。婦女不拜興也明矣。此俗久不能變。

姑存此以俟好禮者。

筭祝筭而醮。祝可已也。又用冠禮祝辭。誰制斯禮也。



而迂若是。

禮因人從宜。婦女不文。贊用丈夫乎。婦女乎。如用丈夫。則男女無別。若婦女耶。贊者不能祝。聽者不知祝。豈不可笑。祝筭不患無辭。而用冠者祝辭。迂亦至是哉。無惑乎人之棄禮也。

賓以三黨女使通之。可無書。書稱辱交辱識。婦人宜爾耶。

筭禮書式註。非親則用辱交辱識。最不近婦人語。女既許嫁而字。則文定之日。必有夫黨婦人來禮。女先三日請父黨母黨夫黨尊長。老成而達於禮者。五、六人可矣。安用非親為哉。

古婦人名。今不名。不名何字。鳥獸草木。未有不名者。士女不名不字。鄙也夫。

古士大夫婦人多名。近世皆氏而不名。與市井閭閻無異。好禮者耻之。五雅及本草所載草木鳥獸。多者數名。未有無名者。婦女亦人也。可不名乎。無



名矣。何以字為。

夫婦無謂。古人之踈也。萬化自閨門始。不正名。何稱焉。

邦君之妻。古人稱矣。不知夫人稱邦君何以也。至於士庶夫婦。遠呼近稱。茫無可謂。或借兒女。或用譚聲。甚非居家之體。古人無用語言。汗牛充棟。而獨於此畧之。不已踈乎。今采古人方言而益之。

夫稱婦於其父母家。行於舅姑。名於兄長。名稱於三族之長曰弟室。弟妹而下字。同堂則云阿嫂。阿伯。叔母。私以伯仲呼。亦以字無名字。則曰而室之稱。於他人曰賤內。賤室。妾曰賤側。婢曰賤妾。婦稱夫於舅姑。父母及舅姑父母之尊行曰兒夫。稱於母家之兄弟姊妹。則自謂姊妹姑。而繫夫以汝之稱。於夫之兄弟及嫂曰我家。弟妹及弟妹之夫妻曰阿兄姪。曰阿伯叔父。稱於異姓之尊行曰氏夫。平交以下曰家夫。稱於妾曰夫君。稱於子女曰阿父。



呼亦曰我家。私曰夫子。曰先生。婦人自稱於舅姑曰兒婦。夫黨之尊行曰新婦。於夫曰妾。曰婢子。於娣姒行曰我。曰身。於卑幼曰老我。老身。言於父母家則繫夫之姓以氏。復如之。書於異姓曰某室某氏。妻稱家長曰家主。曰家長。妻曰家正。曰內君。自稱曰下婢。稱家長於人亦曰家長。稱嫡於人亦曰家正。自稱於人曰下女。尊長稱妾以名。卑幼稱以姑姊。老而獨尊則稱如嫡。婢稱家長曰主父。家長妻曰主母。自稱曰奴家。家長家長妻呼則名之。長妾不名。貴妾不名。家長家長妻稱之曰某氏。

禮尊長之前稱卑幼以名。於其父母家行同其父母家之稱也。弟妹下皆卑幼字。吾妻以待疎者。阿嫂阿伯叔母親之也。此同室語也。伯仲如世俗幾娘姦姐之類。此室中語也。遠呼以字。公稱也。閭閻無字。則呼云張室王室之類。曰內曰室。女正位乎內。男以女為室也。側側室也。美女奴也。禮婦入自



稱於尊長曰兒。稱其夫曰兒夫。見母家之兄則稱夫曰阿妹夫。見弟妹則曰阿姐夫。見姪則稱曰阿姑夫。此襲夫以汝之也。此俗加爾汝字亦無害。我家者。女以男為家也。阿字本語助辭。今用阿以代爾汝之意。氏夫謙稱家。夫平稱也。夫君共守也。夫子先生。古婦人稱其夫也。兒婦兒之婦也。新婦後進之稱。或曰晚婦。亦可。曰妾曰婢子。古語也。俗曰奴。亦婢子之意。我通稱也。家禮稱於卑幼曰老婦。則過矣。婦非稱於卑幼者也。婦人以夫為氏。如嫁張姓。言於母家父母伯叔兄弟姪曰張氏女姪姊妹姑。其母家言亦稱曰張氏女姪姊妹姑之類。某室某氏。有名則名。異姓親疎不一。其稱亦不一。或尊之親則加眷於某室之上。有名之親則曰某氏。姑姨姊妹。婦不親及不親之男子。不通書。倘有之。於尊者老者。則加婦行音二。字於某室某之上。平交以下。止云某室某。婦人於君前。夫前稱妾。君臣



妾億萬。夫我所天也。此外無妾稱矣。而古人泛稱於婦女行猶可。於他人之丈夫而以妾自稱。禮殊未安。宜自稱曰某氏。妾無呼家長家長妻父母之禮。蓋名分有貴賤而世數無尊卑。故也。婢廢女之承寵者。與妾不同體。故稱家長曰主父。不敢夫之也。主母。因主父及之也。自稱曰下婢。不敢以妾自居也。家長禮律之各稱也。曰君。後使我者也。稱妾以名。卑幼之義也。長妾貴妾。於禮不名。優之也。

幼之稱妾以姑妯。古夫人稱妾之語。如諸姑妯妯之類也。主君主母死。撫諸子而年老獨尊。妾自處以半母之體。而弟妹姪孫。稱謂當如嫂伯叔母伯叔祖母之稱。蓋其子女已母之矣。而嫡亡分無所屬。同宗姻黨。不得以嫡在之體裁抑之也。諸稱謂各有考。繁碎不錄。

妾之子母嫡於所生何名。曰八母皆母禮也。制也。妾別。曰所生。則生以別之庶母。則姓以別之。等則方







伊川宗子七十猶娶。謂祭必夫婦親之也。禮云。七十曰老而傳。老者不以筋骨為禮。雖子弟攝祭可也。

四禮疑卷之三

昏禮

昏之不可已者三。曰納采。曰納幣。曰親迎。禮用六者何。猶冠之有三也。三加重冠。六禮重昏。男女萬物之始也。可弗重與。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幣。請期。親迎。凡六。家禮畧去問名。納吉。請期。似極簡實俗。禮有起媒。謝親。定禮。送。緹。各送鞋面下財。即納幣催粧。即通路酒親迎。凡七。與古



互有詳畧而送緦尤為非禮。廟見以前猶有縫裳之刺。在室豈執婦功耶。

男子年十六。女子年十四。皆可昏。必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喪。乃可議昏。

二十而嫁。三十而娶。古人之迂也。過時則情鬱。夭折則無後。如曰待壯而後為夫婦。所損不益多乎。昏嫁過二十。非父母之道也。

禮疎不干親。主昏喪禮之大者也。父無於。母無兄弟。以內外兄從母。姑姊之夫主之。不猶愈乎。奚取於父執里宰也。

家禮主昏。無父族母舅。則以父執里宰主之。是以疎遠之人。干親戚之事。姑之子曰內兄。舅之子曰外兄。母姊妹家有從母之夫。父姊妹家有姑之夫。姊妹家有姊妹之夫。皆近親尊長。情誼相關。內外相及。乃棄不用。而父執里長是請。亦迂矣。至於父母死。無喪主。寧用東西家。前後家。問昏里宰。而不



用女與婿曰女既適人。明其為外人也。不亦拂情  
亂常之甚乎。女雖外。父母兄弟家。然期親。督亦總  
親也。間昏里宰。於死者何有焉。

孩提議昏非禮也。世無不孩提矣。而吾待成人。不亦  
暮乎。暮不伉儷。

溫公云。吾家男女俟長議昏。不數月而嫁。娶良是  
但舉世皆於孩提之時。求昏許嫁。甚者指腹。雖庶  
人無十歲不聘之女。况世數相班。意氣相期。男女  
相宜。桑梓相近。門戶相當。有此五可。而相求不應。  
待其別議。而子女既長。以求人之餘。豈能媿美耶。  
虞詡云。遠求小姓。足使生子。若是。則待其長成可  
矣。

納幣重女也。君子不儉。貧無財。君子不爭。儉與爭。市  
道也。女家已不可矣。以無厭求婦。虜且耻之。古人  
惟罪女家。偏也夫。

六禮惟納幣為重。故幣不嫌於豐。貧而無財。苟足



四禮類  
成禮。君子無爭心焉。儉者吝。爭者貪。市井交易之道。乃爾。雖然。女家貧而送嫁無資。倘涉於爭。情猶可諒。言猶有執。彼納人之女者。既儉於禮幣。又索其粧奩。入門之後。日餽月供。禮恭物厚。若謂當然。稍不如意。女受其殃。甚者吞聲而疾。非命而死。質人之女。以殫人之家。與虜何異。恐虜有良心者。當亦耻為。江南貧者溺女。古人生女則悲。人情亦大苦矣。寡廉喪耻。莫甚於斯。余為此語。以媿世之為人婿。為人舅姑者。

納采而後問名。名無當也。采如之何。問名而後納吉。吉不叶也。名如之何。六禮之次。漢人失考矣。

六禮之先。女之家法。年歲德容及所生父母。女媪通之詳矣。納采問名。納吉。以文之也。禮文亦有次第。納采既奠鴈用幣矣。尚不知其何名而後問乎。問名既相宜矣。尚疑其不吉而後卜乎。倘名不相宜。將廢采乎。卜筮不同吉。將停昏乎。先王不如是。



之踈也。恐古禮有錯簡。漢儒失考耳。家禮納采即問名而納吉。納徵請期合而為一。極為簡便。稍涉造次。若問名而後納吉。次納采。定禮也。次納徵。即納幣。次請期。次親迎。於義為近。况卜筮決疑。事在不疑。而以吉凶為行止。非務民義之謂。納吉近廢。似亦無害。尚俟好禮而不泥經者講焉。

家禮草帖不必用。直用定帖代納采之禮可也。

昏禮六。二姓父母無相見之文。皆以使者通何為也。

六禮。嘉禮之重者也。二姓之父母無相見之文。始終以使者通往來之命。豈事體當相回避耶。不知二姓何年是識面之日。耶近世男家先拜媒。媒報通於女家。許婚後。男家送定帖。女家報許帖。然後男家主者同媒往謝。女家報謝。且請三族近親。謂之會親。凡大禮必親往。女家亦如之。似於禮無害。媒妁二姓之合而百年之始也。大賓以重之。吉人以榮之。使者褻矣。禮耦故媒妁必耦。



古昏禮用使者。故以子弟為之。六禮俱無媒氏之事。惟婚書云。右憑大媒某。豈媒用之於書而不用之於燕與。今皆擇媒妁而用之。或四或二。庶為嘉禮之重。

催粧。告親迎也。往之女家。始進為重。父母兄弟。終遠為難。催之。示從人。非得已也。

此可代請期之禮。近世用果酒二席。大紅衣裳一套。脂粉一色。中櫛二事。先親迎一日蚤。女賓二人。以車往。先回。薄暮。婿至。

張陳婿室。不見儀禮。後儒增之。六禮以聘。重貞也。未往而先飾寢。不棘欲乎。非貞女不行之義也。

家禮。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婿之室。註云。俗謂之鋪房。然猶毡褥帳幔帷幙應用之物。近世則用牀矣。似抱衾裯以從人。於禮未宜。不若婿家設牀帳以親迎。廟見之三日。女家送粧奩衣飾。荆布箕帚。示為婦之義。以諸女眷往。不猶愈乎。



壻盛服。盛其所有也。攝盛僭矣。制許之。君子不敢居焉。

大明集禮。壻親迎攝盛。恐非士庶人所敢行。從俗可也。

醮禮。主人西向。壻南向。蓋東南戶之禮也。北面聽戒。今制得之矣。

鴈大鳥。六禮用鴈。重昏也。制禮者偶用其所有。果取義耶。則大夫贄鴈。又何取焉。

桃天正鴈行之時。得鴈為易。非三九月則中原無鴈矣。不若代鶩為便。

婦人無拜興。拜興。非古也。男醮之拜六。女醮之拜二。

十。既醮而不拜。尤非禮也。婦女只肅拜俗多拜興已非方禮。乃著為儀節

誤矣。

儀節。父醮子。就席北面再拜。聽命也。就醮席再拜。謝醮也。受訓再拜。謝命也。甚簡質。女將歸而四拜於父母。又左右八拜於親屬以辭。是矣。此禮當行。



於醮後。不宜拜於父母升座之始。愚歆醮女如醮子。禮畢。設賓女之席。席畢。辭父母四拜。辭親屬尊者四拜。平交以下再拜。庶於情禮為便。

三月廟見。始執婦功。古人之迂也。朱元晦云。三月以前。恐有可去事。禮有七出。非廟見之後乎。今也入門而廟見。情禮胥宜矣。

互餞。誨嬪也。婿從必男。婦從必女。新婦口餘而男餞之可乎。若兩從皆女也。互奚取哉。乃帝王家亦互餞。泥古之過耳。

廟見。尊祖也。見舅姑。尊親也。夫婦不同行。可乎。禮家之踈也。媵侍戶外。呼則聞之。禮家之猥也。婦脫履。婿從者受之。禮家之陋也。賓在客位。女賓在中堂。而婿婦脫衣。燭出。禮家之謬也。家禮得之。婿見婦家祠堂。報禮也。主人不以。不引。先告祠而婿自行之。

儀禮缺而家禮補之。極是。主人不以。不敢以。父道



率皆也。

婦黨之拜皆四。不已隆乎。婦尊可也。

四拜。不宜泛施。今宜於婦祖父母父母。餘皆再拜。外祖父母外父母。非外之也。乃祖父母父母之也。祖父母父母無二。故外以別之。婿與婦父母均禮。衰世之薄俗也。禮稱三族。分殊而尊同。鄉先生父執且受拜也。婦父母不得當尊可乎。簡倨以陵婦翁。有由来矣。

家禮婿四拜。婦翁跪而扶之。似不便。不如受其再拜。不答拜。侍坐隨行。呼行。或呼字。

婿見妻母。妻母闔左扉而立於門內。婿拜於門外。古者執友之子。子之執友皆升堂拜母。未聞如此內外之嚴也。

妻母答拜。不受何也。今制

親王回門。拜妃父母四拜。立受兩拜。民間妻母乃答而不受乎。不可曉。



四禮疑卷之四

喪禮

正寢下室。夫人世婦所以辨貴賤也。士庶人無多室。正寢終於正寢。無正寢從宜。

諸侯大夫家有正寢小寢下室。蓋家富而室多。故所在皆足成喪受吊。士庶之家。或兄弟子孫同宅。甚者夫婦所居。室僅容膝。殯死者則生者且無所之。又居近內宅。院無中雷。男女不宜混雜。吊客何



以成禮。故凡夫婦正喪。不分尊長卑幼。皆以正寢。惟妾與殤。不可以襲南面者。則殯於東西之室。如無旁室。則殯於正寢之邊楹。不受祭奠可也。殯凶所。不宜每室皆在。貧賤之家。終於一室。似於人情為便耳。

楔。蓋以含也。死欲安。氣散魄分之時。親心何似。而楔以困之。安用含為。

此泥禮之過。而近於忍心者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不知含以飯。其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欲絕之時。魂魄離合。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使不得合。親口便乎。不便乎。口容止。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若天暑飯壞。穢污生虫。尤為不宜。制此禮者。獨不念及乎。吾不忍聞之。

升屋求之天也。北面求之陰也。於義有取矣。世俗報廟。其遺意與。



復招魂也。人死則魂升於天。故升屋以求之。死則之陰。故北面以求之。骨肉無已之情也。今暴死者以衣招魂。或甦。父病而死。亦行復禮。招魂望歸之義也。近世男女行哭於所在之廟。曰親在斯。亦復之意。而其失遠矣。

四日成服。慎附身也。不忍蓋棺也。若曰望生。則二歛束縛。尚能生乎。

代死者拜。生不受拜之容也。生而受拜。何代之為。

臨喪之容。屬死者平交。以上或踈遠之卑幼。生時不曾受其拜者。則喪子代拜於戶內。若生曾受其拜。死而喪家代拜之。是卑死者而踈容也。君子謂之不情。

雞斯。免冠也。徒跣露足也。有追亡之義焉。斬縗止於免冠。於統奚別。中原男女。皆披髮麻辮。遠禮也。而近於情。

哀極擗踊。有哀極而不擗踊者。有甚於擗踊者。有擗



踊而不哀者。以文飾情。制為節數。情乎哉。

哀極則擗踊。哭者之自然也。有哀極而嘔血者。有  
幾絕復甦者。有觸頭者。有卧地者。至哀無容。何獨  
擗踊為哀。而制為多寡之數。輕重之節。將孝子且  
哭且數乎。人將代為之數乎。弱者之擗。不能如壞  
墻。將謂之不哀乎。婦人擗可也。北土婦女。裹足。將  
不一踊而仆乎。情本自然。作而致之。使男女相率  
而矯強。必有笑於其旁者。王庸之哭母也。以手擊  
地。右掌血流。郭全之哭父也。以手爬地。十指肉損。  
情之所極。流其自然。安用文其不及。率天下以失  
真哉。此必後進之禮樂。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  
蓋傷之矣。

三日不食。禮也。孝子度身。度親。度事。

人子侍親病。篤之時。常幾日夜。不遑寢食。形神憔悴。始哭者盈門。三日擗踊無數。兼之三日之內。棺  
擗衣衾。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勞心瘁體。百務應



酌而又不食焉。恐此身將不勝喪矣。故當量其身之強弱。強則曾子水漿不入口者七日。亦無過分之事。若勉強三日。至不勝喪。甚者血氣羸弱之人。致疾滅性。死者有知。於心安否。若父在喪。母在喪。父母命之食。或期功尊者強之食。食可也。若力量有餘。自當守禮。

生浴兒死浴尸。終始之義也。梁宋浴病不浴尸。衣生不衣死。君子曰。禮從宜。

浴尸生者所難。裸體死者所諱。他人為之。則弗誠。子婦為之。又不可。梁宋間不浴尸。有病臨危而願浴者。有不浴者。其新潔之衣。多衣於屬纊之前。俗既相沿。又無所害。從之可也。

斷爪揃鬚。何謂也。體受歸全。存之。奚病。

尊者有次。不謝卑幼之親。老者病者。無次。不謝臨喪之客。親知有吊。報謝而已。

稽顙而拜。平交以上與卑幼之不親者。宗族至親。



四禮類  
之卑幼。以卑幼謝之而已。非卑之。乃親之也。老者  
不以筋骨為禮。病者不能為禮。故無次。有吊生者。  
非入卧之容。亦不敢當。今使者報謝而已。  
訃告示同戚也。擇告不可。博告不可。實生嫌焉。梁宋  
表喪於門。不訃。至不至。惟其情。

訃告遠近不能徧。或使者不慧。誤不及。或情有厚  
薄。不可及。或訃及而不至焉。實生嫌隙。蓋休戚相  
關者。疾則問。病則守。無侍於訃。其病且死也。而猶  
不知。又安用訃哉。北俗或書卒。葬於屏間。或揭紙  
旗於戶外。情義相關。聽其自至。遠不至者。俾彼得  
以有辭。即不訃。於禮無害。

歛再欲約也。襲多。欲厚也。懼土親膚之速也。人死斯  
惡之矣。是何言與。是何言與。

衣厚。則水土之入也難。歛實。則衣裳之容也多。厚  
一重。則土緩侵。一重。此不欲速朽之意也。高氏乃  
云。人死斯惡。故厚其衣衾以掩之。似為臆見。但死



者存日從容舒暢。而大小斂之束縛。亦孝子慈孫所不忍視者。梁宋送死。美服稱身。端然仰臥。藉以褥而覆之。衾棺內空缺。以平生之衣。盡力填塞。勝極實滿而已。若道長天暑。則大小斂不可廢也。歛不冠不帶。非待死之禮也。便宜為之。

禮冠帶不送死。妨斂襲也。然冠帶自有不妨斂襲者。劉氏謂幅中大帶良便。即野服道粧。亦無不可。要在成禮而已。

喪用素。生為死也。死者不自為素。故銘旌以絳帛。主人贈以玄纁。

湯氏註。銘旌云。色用紅。客書贈故也。實不然。禮銘旌。孝子家自為之。亦有客贈。非專待客贈者。近世用紅紙為位。亦主人自題。蓋銘旌之意。凡素為生者。表哀。若於死者。則無以素為矣。竹格之類是也。始死三日。孝子不能為禮也。故入哭則見。不入哭則不見。護喪者謝之。



喪禮拜且稽顙。文而不情也。寧多稽顙。

孝子見吊客。尚稽顙而後拜。周拜而後稽顙。則古無不拜吊客之禮矣。然吊客之來不時。喪子有終日二三百拜者。即平居亦且病。况積毀之身乎。即一日亦且病。况彌旬月乎。此文廢而不達於情者。尊賓遠客。間一全行以明禮。其親知狎見者。不若四稽顙。跪致謝辭。再稽顙。亦與易寧戚之意也。哀以衣掩口也。吊以巾承口也。凡臨喪為死。無不哀者。為生。無不吊者。傷不傷。惟其情。

凡臨喪無不發聲。無所稱。總曰嗚呼。多極於十七舉。少不減五舉。傷則涕泗交頤。盡哀無數。凡有舉數者。不必皆涕泗。即哀容悼意。亦無不可。今人嫖於不傷。遂不舉哀。殊非臨喪之禮矣。

生不相見者。死不相吊。執友之妻之母。入吊可乎。禮遠別。情近親。君子寧處於踈。

溫公有入吊執友之妻之母之文。然必生時數相



見情相關。又年各長老。入吊可也。若無親親之情。只宜拜於門外。蓋遠別之禮。生死不可廢耳。三不吊。非人情也。三族五服之親。是可已乎。

禮畏壓溺。皆不吊。甚遠於人情。父母妻族及五服血屬之親。寧忍於不吊乎。

代哭何情也。能生死乎。吾哭而死。以代之。果於死無裨也。安用代為。

哭生於哀之不容已。非偽為也。故禮有哀至則哭。不作而致之。又云。哭盡哀。不強而抑之。蓋哀以痛而盡。則情以一痛而息。無以感之。尚有可已之哭。而况五服以次相遞。六哭不計其情之戚不戚。而惟欲其有聲。此何為者。古有懸壺。則偽之甚矣。不意聖人以誠教人。世道以真為貴。而有此不情之禮也。

西階之殯。人情所不忍也。中野之塋。能幾何時。乃中堂斯須。亦不欲棺常在吾目耶。殯於中堂。後世得



之矣。

坎於西階。下棺於坎。而累塋塗之。中堂止奉祀。此何為者。無亦人死斯惡之說乎。愚謂人子見棺猶見親也。中野之塋迫矣。依依中堂。能幾何時。而忍為此乎。此儀禮也。家禮改之。

次中門。遠於死矣。人子忍乎。婦人或居殯側。情乎禮手。

中門之外。明不內寢也。乃孤親於中堂。何其明已重而為親薄也。婦次在中門之內。或居殯側。不惟婦女多畏。近死者不能。若死者而舅而伯叔也。婦人寢處其側可乎。近世人子苦塊於柩旁。最為得之。

居喪下瘠。故食粥。濟以菜羹。尊賜不避梁肉。體死者必至之情。而愛其遺體也。酒醴則辭。無乃偽乎。親吾親也。居喪為吾親也。非以為人。非以為禮。非以為我也。力能則禮為重。不能則身為重。重禮非



為禮。不忍忘親也。重身非為身。幽體親心也。故禮有食粥不下者。濟之以羹。尊者之賜。雖梁肉不避。或強以酒。不可至醉。此禮中之情也。乃有梁肉不避。酒醴則辭。為見顏色之說。豈以梁肉為可欺人手。此非君子之言也。故尊賜暫食酒肉。食已如初。有疾暫食酒肉。疾已如初。古有拘於節文而固違親命。力不勝禮而竟以喪死者。君子謂之不孝。謂其全己之名而拂親之心也。此非為忘哀者開徑竇。事死如事生。重實不重文耳。若棄禮者以此為借口。豈能欺君子哉。

居喪廢業。士可能也。農工商賈不可能也。孟子得罪於禮哉。

禮云。大功廢業。或曰。大功誦可也。余竊未解焉。士大夫衣食有資。萬事可廢。農工商賈。八口之家。資以生活。或居母喪而父在。或居父喪而母在。居父母喪而祖在。薪水無資。衣食盡廢可乎。父母之喪。



伯叔兄弟子姪。非三年則期。是一家皆廢業矣。婦人亦有三年期。獨令不廢業乎。大功僅許誦。則期以上端居何為。既不負土為墳。又不朝夕奠食。閉戶袖手。瞑目靜坐乎。夫以執業為志哀。將萬事不理。魂然一室心。即在哀乎。倘遊心千里。即廢業與忘哀同也。况孝子於親。觸物興思。隨感皆痛。即使執業。何能亂此心哉。昔孟子在齊喪母。歸葬於魯。即反於齊。且欲行道。不但不廢業矣。是故君子居喪。不與燕樂之席。不舉吉慶之禮。不談喜笑之語。不與公私閑事。不為題咏詩文。三年不為禮樂而已。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不知家庭父子兄弟之間。交接使事之際。但閉口而以意相示乎。果不能不對不言於家庭。而對客為此態。真乎偽乎。范希文之教訓諸生。陳正己之朋友論學。皆不害理。陸子靜朱元晦則正容謹節之過者也。孔孟必不然。



衰經之不明也。非所以示別也。斬衰重。故期降二等。緦麻輕。又降小功二等。布以升數。經以指寸。庶幾其準乎。

按儀禮斬練之布以三升。則二百四十縷。此至重之服。其餘不得接次。今擬期之布以五升。四百縷。大功六升。四百八十縷。小功七升。五百六十縷。緦麻八升。七百二十縷。麻經用大指中指之端。除甲肉相抵。圍圓一握為斬衰。大指頭抵中指第二節為齊衰。大指抵中指第三節為大功。大指頭抵中指第四節為小功。虎口緊繫圍圓為緦麻。緦麻之經粗如小指。

三年之喪而吊哭。不亦虛乎。此非孔子之言也。為吾親而哭者。吾不哭其親。為吾而吊者。吾不吊其人。鄉隣可也。伯叔舅姑兄弟之喪。是可已乎。此非孔子之言也。

此禮記曾子問而孔子答之也。解者謂吊哭於人



哀彼則忘吾親。哀在親則吊為矯偽矣。儒者之害道也亦至此哉。曾子執母喪而哭。子游姑無論。惟是吾親死。而總麻以上九族之親。父執師長契知之輩。撫棺而哭。伏庭而奠。執紼而送。其人死。其人之親死。吾重親也。而遂忘其人。有兄弟姪孫代哭。吊猶可。若代者無人。而走一使。致一書。遣一奠焉。情乎不情乎。縗身也。而不許往縗室。哭人也。而不敢臨哭家。况有公門說縗之禮耶。是在鄉隣尚有來而不往之嫌。况妻友父執師長以上。伯叔舅姑弟姪之親。不哭不吊。無論人情不堪。即此心安乎。若曰哭他人即為忘己之親。不知親在殯而值妻子之喪。哭乎不哭乎。談禮至此。去天理人情遠矣。孔子情深而見大。禮重而情通。其無此言也必矣。斬衰而遇功總。成服制其服而哭之。月朔服其服而哭之。精矣哉。禮也。輕不奪重。哭其人。不服其服。薄之云乎。卑當尊。幼當長。難以總功易斬衰可也。



重喪遭輕喪。即以重喪臨之。於禮無害。謂之不忘。吾親之喪可也。謂之總括。總功之喪亦可也。若借數日之輕。於禮固精。即不能輕者之服。而吾身固非羔裘玄冠也。於死者奚薄乎。視三年之喪不哭。吊者情禮猶為近矣。若居父母之喪而高曾祖及伯叔祖伯叔父姑死。居妻子之喪而舅姑兄弟姪妹死。彼服雖功總。亦當曾成功總之服。入其門。會其葬。即服其服可也。此以尊長卑幼為輕重。而服

非所論矣。

服之制。冠裳經帶具而後成服。五服未闋。不敢除也。故聖人重之。總麻輕之至也。猶麻。况期功乎。今也麻冠耳。小功而下。葛冠耳。雖終身可也。服者服以飾情。今也無情而飾。雖終身可也。

杖。父竹。母桐。父圓。母方。夫婦何以曰槐而半之。是禮體所分也。桐耶竹耶槐耶。不可必得。土宜可也。梓槨之餘可也。



故父以竹者。觸處皆痛也。桐者痛同於父也。圓象天也。母削其下。令方象地也。妻將何以。昔者吾弟喪妻。吾令槐木圓杖。半分其下。生也。比耦死也。分形。槐者懷也。故持其半以象之。不欲使同母也。妻為夫亦然。

居三年之喪而祭可乎。曰祭吉禮。練凶服也。廢三年之祭可乎。曰祖宗不輕於父母。奉祭不緩於居喪。宗子之父母相繼歿。繼之承重而祖歿。則廟門九歲。高而四世不血食。如之何其可也。居子權之。

祠堂之祭。不可代以他人。節序興思。豈忍絕乎。真獻。祖宗重於父母。即易墨練而祭可也。或殺禮而祭可也。若有同堂期功。則以期功代之。不欲福不享。斂。

婦人新練冠服同於男子。此近世之謬也。竹斂布。總蓋頭衣裳。仍其衫裙。是男女之別也。布之升。數陽縫。新衰杖經同。



禮家之制皆如此。而近世混之。且婦人不首經。古之布總。即所謂布頭須也。用稍細布為之。狀如髻。髻以束髮。而羅麻經於其上。其首經腰經。竹桐繩之制。皆與男子同。又云。婦人不杖。童子不杖。孝帛。五服之推也。五服衰經。袒免者。麻冠葛帶。皆喪家為之。為吾親來者。而別親。疎可乎。裂帛以贈。示同戚也。惟薄。無儉親以豐之。

孝帛之來久矣。為吾親而來者。皆有哀素之心。然無服。故裂帛以贈之。梁宋間白布三尺。亦不為厚。但孝子當竭力以送終。推餘及此可矣。近世多豐於人事。而不敢從薄。是以可賻之家。而殫得已之費。非禮非情。力所不能。不如已之。彼以孝帛酌吊客。無則有言。遠於禮矣。

妻子之喪。不分孝帛。不以卑幼褻人也。在五服者分之。

喪燕。非禮也。有不可已者。君子不異俗焉。



遠客來奠。僕從車馬無所止棲。飲食芻牧無所資。賴倘居窮鄉。隣里宗族無可依者。其孰主之。禮有托隣里為之待者。於人情不便。且近日祭奠酒肉果肴。自足燕賓。不損送終之費。司賓又自有人。無勞孝子之陪。不然留遠客之無館者可也。近賓大都不坐。得之丘文莊云。設素饌則迂矣。素食喪家事也。小功緦麻之親。既殯飲酒食肉。况無服之賓。為設素食可乎。其燕當設常席三之二可也。

居親之喪而死。歛以何照。曰死者不為死者服也。歛從吉。或曰未禫而吉可乎。曰待生者禫。則死者無更衣之日矣。是千古縲也。

賻布之餘具祭器。非為宗也。鬻庶母。班兄弟。子柳賢者之過哉。

子柳以賻布之餘。班兄弟之貧。非過也。以賻餘具祭器。豈為衣食計哉。鬻庶母而葬其母。近於昧禮。祭器不具而以班人。又似矯情。夫以鬻母之家而



以賻餘具祭器。於禮何害。以子柳之貧。不知祭器  
何以具也。乃近世之鄙俗難言矣。余以為賻布之  
餘。不當辦衣食。置田宅。以具祭器祭田可也。  
哭無時。哀至則哭。此真情也。制為哭情乎。

禮始死不哭。既含乃哭。奔喪望其州境。懸境。其城  
其家皆哭。又入門并哭。拜興而後擗踊。皆以禮為  
情。最失自然之初意。至於奔喪未成服。入門再拜。  
而後擗踊。既成服。四拜而後擗踊。尤為無謂。愚謂  
當入門。擗踊而後拜。拜以四可也。

物有宜一邑不宜一郡。宜一社不宜一鄉者。地有跬  
步美惡。泉有咫尺其苦者。然乎。曰然。莖獨不然耶。  
曰一墓之子孫。吉凶禍福壽夭貴賤同乎。吾不敢  
謂不然。有不同乎。吾不敢謂然。

山水一區。形勝彌望。如蜀之內江。晉之蒲坂。閩之  
晉江。皆縉紳淵藪。謂非地靈人傑可乎。然不能人  
人皆縉紳何耶。甚與家謂點穴不錯絲毫。是矣。然



一墓子孫皆鍾一氣。言凶禍福壽夭貴賤未必人  
人皆同。又何耶。故擇地宜先形勝。以安死者之體  
魄。而生者之福利。非所問。朱元晦一代名儒。乃不  
勝其福利之心。而墓父母於兩地。是平生之一達  
也。吾不能為賢者諱之。

土有燥濕。灰隔禦濕也。宜於江南。堅重脂膏之木。南  
北皆宜矣。

萬物生於土。死者以即土為安。亦藉土以為生氣。  
灰灰死物。經大煨燼之餘。無生氣矣。江南下濕水  
易浸棺。故作灰隔。假其燥以禦濕也。若地高土燥。  
恐灰隔益燥而滲油。余葬先人時。棺之外有槨。棺  
槨之間。灌溼青厚寸許。兩槨之外。包以堅木。似足  
以當濕氣。未曾用灰隔。未知堅久何如。然槨之堅  
松杉之油。皆能久遠。北方崖栢不在油杉之下。家  
禮重油杉。謂江南之濕也。桑棗槐檀。皆堅實。不知  
入土久近。宜向達於物理者咨焉。此孝子之轉慮。



四禮類  
也。

誌於石。示來世也。文其辭。篆其姓名。合而錮之以鉄埋諸地中。將誰示乎。不若誌諸碣。碣者揭也。

一杯之封。無所表識。百年之後。子孫且不識祖考。况在他人。故詳具其家世以誌之。今用方石二面。一面楷書為文。文既工。一面篆書為題。篆難辨。字字相對。以鉄束之。埋於墓頭。三四尺。本註云。慮異時誤為人所動。見石而知其姓名。庶能掩之。謬哉。

其為說也。石在墓頭。發及石。則見棺也。半矣。兩石內向。重重鉄束。誰復從容為汝鉗鎚。即或開之。豈皆通文辨篆人耶。即知其姓名。死者之德。能致開者之重否。即為掩之。能肯復束此石否。石既不束。能必此墓再動否。此說大可笑也。不如題姓名於碣面。詳家世於碣陰。有功德者。表諸神道。使有目者皆得見之。免致誤動之尤愈乎。程大中誌石。砌於壁間。有何不可。



主人贈。贈死者之衣也。亥。纁不備色。二。纁不備時。變通惟宜。

余。葬先人時。五色雲紵各五尺。五色羅各五尺。五色紗各五尺。五色南絹各五尺。五色土絹各五尺。五色綿布各五尺。五色苧布各五尺。合之一百七十五尺。為箱二。實之於中而焚之。

挽而歌。非禮也。不如挽而哭。不如挽而不言。

既云日中而虞。又云始虞用柔日。再虞用柔日。三虞卒哭用剛日。葬值剛日柰何。曰。虞以安神。虞貴速。剛柔非所及也。待明日則不可。

剛之明日即柔。柔之明日即剛。剛柔日相接。而未嘗間也。葬日即虞。安問剛柔。初再虞必用柔何也。再虞柔。則明日剛矣。乃曰遇剛何也。剛間一日而。又剛。乃曰三虞後遇剛日而卒哭何也。儀禮鄭註。柔陰。取其靜。剛陽。取其動。腐哉作者之意乎。賈註。丁巳庚壬之說頗明。謂葬日日中而虞。是丁亥間。



日是巳丑再虞。明日庚寅剛日三虞。又間日壬辰卒哭而祔。倘葬值剛日。如春秋所謂戊午日中而葬者。將次日庚乎。愚以為如葬值剛日。便初虞。不持次日可也。

卒哭。哭卒也。吉易凶也。虞而卒哭。不已亟乎。哀至不哭。不已忍乎。

卒哭之祭。即為吉祭。則此祭者。哭之終而不哭之始也。孝子之心。忍遽如此乎。且其儀節曰。哭少頃。則不盡哀矣。士葬不踰月。而虞復卒哭。君子以為大亟也。

祔何謂也。在堂者終入廟。豈能濡滯家庭。在廟者終通遷。豈能夷猶位次。必以死者告祔。無乃逼乎。無已。與其卒哭也。寧練。

死者無終不入廟之理。祖考無終不知死者入廟之時。安用奉主告祭於廟乎。此其取義。殆不可曉。如不可已。寧從孔子之善。殷練而祔可也。



喪祭不別男女。非禮也。惟喪祭別男女。不則忘哀褻敬矣。末代人情。古昔乎哉。附棺之哭。男女對次。孀矣。婦女幃中。丈夫幃外。

服有四。曰正義。加。降。正服。禮稱情也。義服。情從禮也。加服。禮從情也。三者皆降。降服。禮裁情也。

降服。非君子之所忍也。服所降以明禮。稱所本以明情。

三年重喪也。降為期。稱重期。期降大功。稱期功。小

功。降總稱功。總。仁之至。義之盡也。故曰加服不稱本服。降服不忘本服。厚道也。

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伯父。叔父。仲父。季父。謂伯仲叔季於我父也。一本而同行者也。猶嫌於父而諸之外。父外祖父。同尊而異姓者也。雖稱曰父而外之。父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設母三嫁。三從。將三繼父乎。終始不同居。則無服。無服而父之可



乎。曰當以何稱。曰從母所嫁曰姨夫。姑所嫁曰姑夫。尊我故因我而名之耳。母之再嫁即稱母夫。厚矣。親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可乎。

古者惟父母之喪無貴賤期之喪。諸侯絕。大夫降。何也。古者仕於本國。諸侯大夫得以法治其三族。故有絕有降。禮不得不然也。秦漢以來。卿大夫多起自士庶。士庶家相與之情。不與王侯同。周公王家也。故其服制多於士庶畧。勢不得不然也。

庶母之有子杖期矣。無子無服。且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為庶母服者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及考諸禮家所載庶母期而不分有子無子。

會典及。

孝慈錄更明。蓋父妾為長子。衆子期。不分有子。無子。則長子。衆子與父妾。安得不為之服。豈宜分有子無子乎。且服制長幼尊卑。未有不報者。夫嫡與妾。



不報服猶云名分稱尊。諸子不尊於父妾。父妾為之期而諸子不報。有是禮乎。律文經文不失而註者失之。

有子稱庶母。無子何稱。禮云。士為其貴妾總。又云。攝女君者。不為女君之母家服。茲非庶母乎。又云。士不名長妾。長妾眾妾之長也。茲非庶母乎。若以有子稱庶母。則所謂貴妾長妾而無子將何稱乎。喪服圖註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咎也。

如慈母註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註云。謂父妾乳哺者。即如母。總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乎。慈母撫育。更重於乳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幾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者。蓋產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莖而為之銘。為之總。若云父妾。謬甚矣。近世織夫。往往通於乳母。甚者留之為妾。則父妾之藉口也。



圖註之誤亦至此乎。

出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吾父也。繼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

出母不嫁其情可閔。杖期可也。嫁者似應少殺期而杖不已厚乎。宋襄公之母可哀也已。

母族之殺何也。曰母喪期母家安得不殺。妻族之甚殺何也。曰母族殺妻族安得不甚殺。今母喪已三年矣。且與父等矣。而二族似亦稍降。庶於士庶之家。人情為近。

孫與祖為體。祖愛孫不異父之於子。杖妻不杖祖何也。玄孫女曾孫女孫女出嫁不降高曾。祖祖父母。曰不敢降也。玄孫婦曾孫婦孫婦乃敢降我高曾。祖祖父母乎。或曰義服也。出母嫁母皆杖而不杖一本生父母。或曰欲推而遠之也。母妻與父稱三族。父族九世。四面三從。凡四十有八。母族始自小功。



凡四妻族立於外舅姑凡二何隆殺也。父母於女伯叔父母於姪女無亦當稍別乎。或曰猶子也。夫親姑夫婦妹小功不分室嫁女嫁於兄弟妻姪妻不報服何也。孤甥依舅母有乳哺衣食昏娶成家者舅母死總亦不及焉。無乃忍乎。先王之於女也。不如路人。父母死父族絕寧用東西南北家獨不許婿女主喪。何其疎而女之服上下通乎。七世旁推及於三從又何親也。服圖母家直名外親忍矣。

而舅之子。又稱內兄弟何也。禮必有義先王精意必自有說。儒者當講求焉。不可習矣而不察也。改葬之大歛迂也。肉朽骨脫矣而歛體不散亂而團集乎。櫬無故加棺椁可也。櫬默易之可也。何以歛為。



喪禮餘言

地獄受苦他生之說。自佛氏入中國始聞。徃徃有徵驗者。姑無論有無。即有之。陰陽一理耳。人代法曹。非不肖甚。未有公然從請托。受賄賂。而免人罪者。今以淫邪無行之僧道。褻諸天衆聖之神明。破獄誦經。焚錢化紙。為死者免罪超生。使地獄而皆邪鬼也。則可。果閻羅公直。業鏡分明。平生罪惡。豈能禱而免乎。人但為善而已。語云。地獄無善人。天堂



禮記 卷之四 祭義 第十一  
無惡鬼信然若死者必欲作佛事有遺言稍聽之可也。

禮吊喪四拜奠五拜今也吊四而奠九矣設加何以加焉今擬客平交以上吊再拜奠五拜早幼吊四拜奠九拜至親尊長揖而不拜孝子謝客平交四稽顙尊長八稽顙家禮哀死再拜吊生再拜今併之孝子為便點主非禮也禮有題而無點今也題主訖主字上空一點請貴賓以硃點之云以生者接死者之氣謬

矣婦人之氣以他人之丈夫接之尤謬矣宜從禮

子弟善書書之不善書用善書者

喪禮重會葬會葬宜通名近世送葬無名紙客多則不可辨識矣

朝著常服非大喪不布冠布冠三年之喪也鄉黨羔裘玄冠不以吊衰素之心也若冠帶以吊不妨玄冠便服以吊非冠素不可歸德素冠素帶得之矣厚者漸以薄濃者漸以淡天地萬物之道也故聖人



務敦。即敦猶薄且淡也。若之何安之。

執紼。重服近柩。輕服漸遠。不論卑幼尊長。

七十無次。父母不次。

封喪非古也。士葬不踰月。今仍古曰塗殯。

三年之喪曰重。重無兩承。死者無嫡長子。則嫡長孫承之。無嫡長孫。則嫡次孫承之。無嫡則以庶長承之。死者有庶子。則嫡孫亦承。庶長孫雖無父。有嫡孫在。則不承。

喪禮先王所制。以制放逸。忘哀之情。故謂之制。制以三年為重。故嫡長子不在。嫡長孫承。祖之重。謂之承重。五服者。三年。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五等之衣服也。十制者。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緦麻三月。袒免在次。十等之制度也。齊衰與斬衰布麻。有粗細。五齊衰布麻。無粗細。袒免雖極輕。亦先王禮制。但不成服。故不可入五服耳。



冠履衣裳經帶一物不具不成之為服。素巾素衣葛帶在十制之外矣。不謂之制。不謂之制。則不謂之服。緣情自盡。制非所禁也。

或問五服未除。出入酬酢。即用冠衰經帶否。曰。喪無出入酬酢之禮。故曰居喪。曰宅憂。大功且廢業。况重於此者乎。

來問慰者。客以冠帶。主人以衰經。客以便衣。主人以襯。加首經腰經。緣後世酬酢通融。無凶服出入之體。皆以襯加經。時勢不同。貴賤不一。從俗可也。襯冠服者。襯冠。今截子巾。襯衣。今直身。皆是。

一部喪禮。易居其九。貧者不能易。戚可也。故曰喪致乎哀而止。

喪不計閏。謂在二十七月之中也。閏月遭喪。無補閏之禮。閏前當禫。無待閏之禮。期值閏。亦不計。

餘哀。世俗之論也。喪者親死之日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三見親死之日也。禫以中月。是餘哀之



月也。近制二十七月而除。是兩月餘哀矣。世俗每以餘哀罪人。又有請服三十六月者。皆不達於禮者也。

四禮惟昏大畧。惟喪大繁。

祭旌代主也。禮在殯不設主。故喪家自為旌。有旌而親友贈旌。贊也。多者十數幅。贊之贊也。近者士大夫通學之旌。孝子登門投刺設筵。叩首請首事者。則去禮愈遠矣。以親友自然之情。因喪家懇求而舉。

是死者無德也。是親友無情也。是喪子求人以奠其親也。偷風若此。作俑其誰乎。

承重孫有祖父母之喪。庶父在。則誰通名。曰主上之旁註。孫稱孝孫。則通名於親友。當稱承重孫矣。曰庶父不列名乎。等於姪之下乎。曰名不可廢。等於姪下可也。曰喪次出入誰先。曰庶父先。重長孫。謂與祖為體。尊祖也。故名先孫。弟為尸之義也。讓庶父。謂與父為行。尊父也。故先庶父。庸敬之禮也。



喪家十二禁。知禮之家不可不守也。一作佛事。二用  
殃狀。三信風水。四請客行祭。設席太豐。五避殃枝  
除。六作樂鬧喪。七沿村謝客。八遠送孝帛作謝。九  
請客點主。十除明器外無用紙劄太多。十一棺槨  
外。斂身入棺太美。十二門戶朝夕不謹。男女混雜  
不防。  
喪有六不拘。禮。老不拘。少不拘。病不拘。貧不拘。情有  
所奪者不拘。所不拘者文也。真情則不在此也。

斬衰三年。齊衰三年。期五月。三月。衣裳冠之武。首經  
之纓。腰之絞帶。其制一也。但有用麻用布用粗用  
細之殊。三年多適衰。負版之別。履有麻草與布之  
分耳。今也期以下。不成服矣。謂之無服可也。

哀有六至。感而至。思而至。見死者之親知而至。見我  
之親知而至。靜而至。夕昏而至。有六不至。氣弱甚  
不至。大慟之後不至。見不傷之人不至。無感不至。  
朝不至。冗不至。即不至。見吊客不可無哀聲。哀者



以衣擁口。哭者兩口相向。不必以涕淚之有無多寡。古孝思之淺深也。故臨喪者皆宜哀。亦不必以無涕淚而不哀也。

婦人之喪。非五服不入奠。奠於戶外。拜於階下。非卑賓也。男女之別。死生無二。

柩旁之次。以外為尊。柩外之次。以內為尊。死者之所向也。

男女不識面。不相哭。吊生而已。五服之親。無識不識。皆相哭。

遺命即無言。不必請。病者即無言。其欲言可知。孝子仁人。體其心而已矣。

北方喪家設祭。徧請吊客。孝子哭於前。衆賓拜於後。亦有請賓先拜。司賓陪坐於客位。祭畢。喪子謝客。大張鼓樂。醉飽歸而送葬。謂之行家禮。不知家禮有此否。夫生者與死者終身相與。燕飲親洽。今停柩在殯。而親友宗族。寧不泣然而赴。召作樂。燕笑。



為懼。不思陪者何人。何忍舉杯。賓主有慚於社。責  
矣。宜革。

遺奠。婦人不與。而遷柩辭靈。五服人皆至。主人當設  
酒於柩前。陳饌。尊長卑幼。各奠一杯。慟哭以辭。其  
享柩前之祭品。為生死之永別。似為近情。

凶服不入吉門。祭奠之客。禮止喪前一謝。遠客間有  
書疏。近日謝客。城市猶可。遠鄉徧拜。緣經既不登  
堂。主人必須具食。便至脫練。飲酒食肉。是甚喪禮。

夫吉凶之事。家家所有。彼此俱不違謝。彼此俱不  
責禮。柰何倡此蔽風耶。

跪者下見上之禮也。吉凶之禮。有拜無跪。今人拜後  
一跪。最謬。宜革。



四禮疑卷之五

祭禮

卜日先王之精意也。再卜不得而用末旬。孝子之至情也。速賓請期而况於神乎。今

制祀有期。四時之祭。以孟月朔。質而典。臣子從之。一祭吾祖也。而卜期於外。神何居。設於祠堂中門之外。又何居。

祭祖而請期於祖。猶云不敢專日。恐不來享也。即



今請尊賓不敢定日。惟其所示之意。乃卜言於外。神何義哉。祠堂吾祖所棲也。而卜外神於中門之外。又何義乎。

楮錢代幣。非禮也。吾先人之。君子曰。以先人之事。事先人。知無益也。又何害焉。諸祀必以帛。俗亦謂楮。賄也。神不可賄。

金錢香楮之用。所謂喪祭從先祖。外神之祭宜帛。今亦用錢楮。曰化財。則非矣。神可財乎。

大宗之祭。小宗之子孫從之。明日祭小宗。又明日祭私室。小宗之祭。宗子拜而不與。私室之祭。不拜。

大宗所祀。皆小宗之祖考也。故衆小宗之子孫皆從而陪祭。助祭執百事焉。是日也。小宗子無祭時。故明日各祭其小宗。私室子弟之別祀。不得附會者也。故又明日乃得祭。大宗子不祭小宗。非奉祀也。拜於未祭之先。尊伯叔祖也。私室褻矣。大宗子不入焉。



備器備物。有力者皆可能也。備人難。祭成禮。非士人  
夫之富者不能。不能則尚質。吾祖考也。致愛致意  
而已。不文何病。

凡五祭。內外僕。須十人。贊者及執事。須十人。僕可  
備也。至於贊。獻。陳設。出入主。讀祝。有子弟則可。如  
無。則親族。彼獨無祖考之可祭乎。故不時之祭。召  
請為易。時祭。隨便可也。余家之祭。主婦介婦親自  
烹調。二。三子弟盥。濯。拂。拭。陳設。揮守。至於奠。獻。余

嘗自為祝辭。余嘗自致守婦祭羊。點茶。四拜而已。  
揮守。揮去蠅。虫。守防猫犬也。

牲。卿大夫五祀。皆豕羊。士冬至豕羊。四時三俎。每龕  
饌腥蔬各六。果六。酒食每主三。卿大夫士一也。庶  
人豐儉視家。

士無田。殺禮。然冬至合祖。大祭也。豕羊當具。以燕  
小宗之族。以頌小宗之惠。其四時止用三牲。熟俎  
置之廟門之中。以代豕羊。其每案果六。饌十二。每



主酒三獻。食三種。則卿大夫士所同也。庶人有四  
龕者。豐則如士。儉則廢牲。每龕六果。三腥。三蔬。每  
主一獻二食。其無龕而共主者。總為六果三腥三  
蔬。食二種。酒一獻可也。家禮為富貴家而設。與其  
不備而廢禮。寧儉可也。果力能備。則一歲燕賓。何  
嘗不豐也。而獨儉於祖考哉。不孝之罪。無以自解  
矣。

拜成於八。極於十二。過則瀆。生死一情也。何以多為。

家禮儀節。參神四拜。降神再拜。讀祝再拜。脩食再  
拜。飲福再拜。受胙再拜。告利成再拜。辭神四拜。而  
十二俯伏。不與焉。煩碎極矣。今制文廟之祭。迎神  
四拜。飲福再拜。送神四拜。余家門堂四祭。參神四  
拜。三獻三俯伏。辭神四拜。冬至遷主於客位。忌日  
遷主於正寢。迎主再拜。參神四拜。飲福再拜。辭神  
四拜。送主於祠堂再拜。

既祭。主人升堂。家眾四拜。致祝畢。四拜。主人告諭畢。



四拜。古未之聞也。旦夜罷筋力。徹餼設燕。冗劇極矣。是不可已乎。且坐受如君臣。語意如傳制。僭矣哉。不若終始四拜。享胙燕坐而勸勉之。  
儀節見會成。

祭思敬。齋戒致敬也。家衆不暇齋。外宿三日。變食一日。

戒備也。慎也。備辦一切祭事。謹慎一切凶穢。齋齊也。一心惟在所祭之神。一毫雜念不起。一切外事不聞。一切家事不與。惟主人得以專之。衆子婦奔走祭務。勢不能行。但三日戒內。一日不飲酒。姑暈可也。

降下也。黍見也。黍神而後降。不若降神而後黍。

焚香求神於陽。酌酒求神於陰。則降之事也。焚酌而拜。則黍矣。不作兩事。似更簡便。且神未降矣。又何黍焉。

三獻而闔門噫歆而啓門。利成而傳嘏。何謂也哉。



古有利成致嘏。是以一飯而徼福於先人。非不求所為之道。雅頌詩人昧於此矣。來爨采蘋二詩。得之闔門啓門。雖儀禮所載。然闔也以留。噫歆非逐乎。且噫歆之容不雅。而於義無取。

會典皆仍家禮之舊。然而。

太廟亦子孫之祭先祖。獨不噫歆。臣子不當則而象之耶。

初祖高祖之所自出也。冬至祭之。於士庶人僭矣。立春祭先祖。不益僭乎。考妣於五祭之外。有生忌四祭矣。而季秋祭禩。不已瀆乎。

宿草不除。墓土不覆。吾聞之古人。

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則不除草之一證也。蓋墓上加鉏。非子孫所忍。如有荆棘雜木。當拔之。以防穿壙耳。防墓崩。孔子出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蓋一莖成墳。無年年修築之禮。今刷墳有丈尺。亦一成不增之一證云。



四禮疑 祭禮  
請遷主於正寢不拜。非禮也。宜再拜。還主宜再拜。

時祭祭於祠堂。有何不可。而必遷於正寢乎。若冬至祭先祖。有既毀之主。不便入廟。或者妣生忌。不便特祭者。則當告於四世祖考而遷於正寢。故請遷。既還。皆當再拜。若為考妣代出告友面之禮。却好。

祭酒人道也。代死者祭。已不情矣。三獻皆祭可手。未聞生者之每爵皆祭也。

祭酒祭先代始為飲食之人。此生者事也。今初獻每龕祭酒。已屬多事。又三獻皆祭。繁而無謂矣。通裁。

飲福再拜。受胙再拜。何僕僕也。與祭者不拜。福胙。生人不拜。利成何胥胥也。

古人飲福之後。獻酬交錯。謂福胙不能徧及。故及主人。即賜衆人也。與祭者自當從拜。告利成告利成於主人。謂孝子之利養成畢也。生人如何不拜。







